

周口史上首个农村党支部

中共岗张村支部旧址揭牌



旧址大门

□记者 金月全 张猛 文/图

本报讯 吃水不忘挖井人，致富不忘共产党。七一建党节前夕，记者赴西华县奉母镇盆李行政村岗张村，探访周口史上首个农村党支部。1927年春，当地人张仁甫在这里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支部，从而在周口广大农村点燃了革命

圣火。

6月29日，记者来到岗张村追寻红色足迹时，正赶上西华县奉母镇党委、镇政府在这里举行“中共岗张村支部旧址”揭牌仪式，并在现场为全镇党员干部上党课。

据史料记载，1927年春，在河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原周口幼儿师范学校）求学并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张仁甫，回到家乡奉母镇盆李行政村岗张自然村，成立中共岗张村支部和岗张农民协会。张仁甫任党支部书记，提出了“打土豪、分田地、搞暴动”的口号，与国民党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

1932年，时任中共西华县委委员的张仁甫去开封求学时，因叛徒出卖被捕，直到1935年秋才获释。获释后的张仁甫先后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曾任中共西（华）临（颍）郾（城）县、西华县、临颍县县长等职。1985年，省委组织部批准张仁甫为老红军干部，享受地厅级待遇。2000年12月，张仁甫在许昌逝世，享年93岁。

据现有党史资料表明，张仁甫当年建立的中共岗张村支部，是周口市首个农村党支部。29日，记者来到岗张村党支部旧址时，依然可以追寻到岁月也无法抹去的红色痕迹。正厅门后，生锈的土枪、大刀伫立在那里，见证了张仁甫等人当年同敌人斗争的事迹。还有古老的铡刀、煤油灯，是当年党支部组织农协会成员开展生产自救时使用的工具。



旧址

据介绍，为弘扬红色文化，让革命先辈的精神口口相传，奉母镇党委、镇政府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在岗张村修建了红色文化广场并实施重建张仁甫故居项目，打造红色旅游路线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让红色精神绽放出新的时代光芒。



三峡工程今年首次泄洪 近期或迎新一轮洪水

6月29日，三峡枢纽开启泄洪孔泄洪。

受长江中上游强降雨影响，进入三峡水库的水量持续增多。为腾出一定库容迎接近期可能到来的洪水，三峡枢纽于6月29日上午开启两个泄洪孔，加大下泄流量。这是三峡枢纽今年首次泄洪。

28日14时，三峡水库入库流量达4万立方米/秒，是27日14时的两倍。为应对此轮来水，长江防总要求将三峡水库下泄流量上调至日均3.5万立方米/秒。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学习民法典

□通讯员 张效敏

本报讯 6月23日下午，鹿邑县自然资源局举行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局党组成员、各股室办、二级机构负责人共56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民事权利的一个必然要求，要把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民法典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法治建设任务。

会上，该局法规政策监察股股长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进行了讲解。局各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作了发言。

会议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新中国截至目前体量最为庞大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是保护私权利的法律汇总，也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公民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编纂与出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体干部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民法典纳入日常学习内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要全面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